

## 應用外語系（教學類）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別	學分	備註	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	學分
應用外語系	21 學分 (修正)	教學類最多 8 名， 須通過英語口 試。前一學年學業 成績名次在全班 前百分之廿以內。	教學類：(21 學分)	
			英語語音訓練	1
			英文閱讀(一)(二)	4
			英文寫作(一)(二)	4
			中英筆譯	2
			英語演說	2
			語言學概論(一)	2
			英語教學理論	2
			教材教法	2
			課程設計	2